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田寮區崇西段1266地號內等1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6234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E012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8030號函及同年10月4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3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
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2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

裝

訂

大和印務有限公司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3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劉倩茹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32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5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33-1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33-2 至 233-15：准予徵收。

- 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33-5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，申請徵收高雄市田寮區崇西段 1266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16234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8030 號函及同年 10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004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0 年 9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43853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878497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716151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高雄市田寮區南安里及西德里，屬二仁溪系統區域內，因通洪斷面不足、河道深槽區窄縮束縮水流，汛期颱風豪雨挾帶土石自上游傾瀉而下造成淤積，致使本河段常有洪水宣洩不及而壅高，造成溪水溢淹情事，為疏導水流並增加通洪斷面，爰需辦理疏濬工作。本案

計畫疏濬長度約 800 公尺，以降低淹水風險，提升防洪安全，保障周邊農地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二仁溪治理計畫辦理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經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6950 號公告，用地範圍勘選經考量河道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，優先使用公有土地，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屬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係以二仁溪治理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防洪保護標準設計，完工後可增加河道通洪斷面，減少洪水沖刷影響河防設施之風險，降低水患威脅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